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秦子傑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3
電子信箱：07712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1020006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12月27日召開研商「高速鐵路特定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有關來賓車位及裝卸車位計算之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12月26日府城景字第101032905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劉副局長振誠、江專門委員志成、景觀工程科、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高速鐵路特定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有關來賓 及裝卸車位計算之疑義」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2樓景觀科會議室

記錄：秦子傑

三、主持人：吳局長啟民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考量來賓車位規劃原意主要供住戶以外的訪客使用，故應以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所載一戶一車位再加上其5%來賓車位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停車位數乘以1.2倍等兩種方式檢討取大值者為準；並來賓車位以法定車位計算。
- (二) 目前因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有所差異，導致文字解讀時易產生誤差，故請業務科辦理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修訂，在完成修訂前先以函文解釋。
- (三) 有關裝卸場之尺寸原則至少2.5m×6m，如遇有特殊使用需求開發案時再提都市設計委員會依實際情形審決。

六、散會：下午10時15分